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或倘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馮國經博士為董事		
	(ii) 重選馮詠儀女士為董事		
	(iii) 重選Jean-Marc LOUBIER先生為董事		
3.	委任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為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全面授權董事發行不多於百分之二十新股份		
6.	全面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不多於百分之十的股份		
7.	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簽署^(註5)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側的空格內,按閣下之意願填上「✓」號以指示代表投票,若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可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受權人簽署。
- 若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各項提呈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而各具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毋須在投票表決時盡投其票,或以同一表決方式盡投其票。有關投票結果於大會舉行後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nitygroup.com登載。

* 僅供識別